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对投标单位资格性进行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
| 征信查询 | 信用查询有无不良记录 |

1. 技术和商务标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 |
| 1 | 装修服务和平面设计案例 | 15 | 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推3年内为准，提供类似项目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和平面设计案例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案例和平面设计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室内外装修服务和平面设计案例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每个投标人室内外装修服务和平面设计案例复印件或扫描件不能辨识双方合同公章、签订时间、金额、忘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投标人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和平面设计案例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每一项对应扣减1分，最多扣减不超过5分；每个服务案例5分，总计得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 2 | 安全承诺书、安全管理措施及技术人员保障承诺函 | 7 | 安全承诺书、管理措施及技术人员保障科学规范详实得5-7分，安全承诺书、管理措施及技术人员保障较简单，得1-4分，未提供安全承诺书、管理措施及技术人员保障得0分 |  |
| 3 | 技术人员 | 8 | 指定装修技术人员且持有电工操作证得8分，仅提供指定装修技术人员或持有电工操作证中任何一项只得4分，未指定装修技术人员或未提供电工操作证不得分。 |  |
| 4 | 投标报价 | 7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 |  |
| 综合得分 |  |